

『新購』或『國外捐贈』教育研究用品

屬一般性之申辦案件，手續上僅需檢附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函請關稅局辦理即可，惟貨物通關時，所核定之進口免稅令是否與進口報關文件(如發票等)相符乃成為貨物是否能夠順利通關之關鍵，故免稅申請書與明細表之正確繕寫至為重要。洽國外廠商報價時，應將廠牌、規格、型號納入報價單(商業發票)中，免稅明細表應詳列廠牌、規格、型號。

若貨物抵達海關之前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且已屆清關期限，則應以押款提貨方式辦理，避免產生倉租及滯報費。

※申辦文件(◎請至表單區下載)：

1. 估價單(或國外發票或 Proforma invoice) 影本
 2. 決標(或議價)記錄影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附)
 3.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 1 份(請參考範例填寫)
 4.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 1 份(請參考範例填寫)
 5. 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由採購組決標之新購案件免附；**受贈**案件無論金額大小皆需檢附/由請購老師簽章)
- 第 3. 及 4. 項以電子檔製作，並連同第 1、2 項 mail 至採購組後，再將第 5 項免稅申辦單送採購組辦理。

領取免稅令：請備妥「**個案委任書**」及「**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請至表單區下載)，至採購組承辦免稅令之櫃檯領件。

個案委任書:填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後，於左邊空白處蓋上單位圓戳章。

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申請人由老師簽章，並蓋上單位圓戳章。

文件保存：報關可用免稅令影本辦理，貨物結關後若進口貨物屬儀器、設備者(日後會發生維修、升級情形)，由各請購單位將「**商業發票**」、「**保固證明**」、「**進口報單**」及「**進口免稅令正本**」，設立專卷保存，俾便日後出口維修再申請進口免稅令之用。

◎『**新購**』- 台幣辦免稅『以新台幣決標(報價)，由國內代理商代理本校進口，代理商於進口結關時，得憑免稅令**免繳關稅，仍需繳營業稅**』

. 說明及申辦文件如上，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之備註欄應加註國內代理商名稱、住址、統編、電話。

. **決標記錄(或議價)記錄之備註欄應加註**『決標總價含得標廠商負責運送及安裝之費用，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不含免徵之關稅，含營業稅**。進口貨物，除合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者外，均應於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之購案，廠商報價單應加註『本報價金額**不含免徵之關稅，含營業稅**。』

(107.01.31 修訂)